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7日